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54期

## 目 錄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財政	預告修正臺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條文草案.....	1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士驊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	7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宏良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等41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	9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熱情奔放創意無限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	13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等82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	15
工務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4年8月14日府工新字第1143073055號函予吳登龍.....	21
衛生	預告臺北市10處社宅所屬之戶外公共區域自114年9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23
衛生	公告114-115年度臺北市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接種計畫補助對象、實施期間及補助方式等事項.....	25

###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北投區福國路（洲美段二）橋下平面停車場自114年8月18日0時起調整停車費率.....	27
交通	公告臺北市北投區福美路（河美街至無名巷）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4年8月25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收費範圍及費率.....	29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32

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 公告及送達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財稅字第1143001647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條文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臺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三、本修正草案係配合110年6月23日修正公布之「土地稅法」及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房屋稅條例」修訂，因前揭法令已符合法定稽徵程序，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且本次僅作單純文字修正，爰縮短草案預告時間為7日。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提出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11樓。
  - (三)電話：02-23949211分機286。
  - (四)傳真：02-23914944。
  - (五)電子信箱：c56249@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 臺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臺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並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九日修正第五條及第九條。

鑑於房屋稅條例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時，修正為按年稽徵，並明定課稅所屬期間、房屋使用情形變更之申報與稅額之適用時點，及土地稅法於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時，刪除分二期徵收之規定，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四條：配合第七條已明定地價稅免徵之適用時點，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為按年稽徵，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規定，及第七條已明定房屋稅減徵之適用時點，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三、修正條文第六條：因現行減徵或免徵契稅仍應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方得減徵或免徵，故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 四、修正條文第七條：配合土地稅法刪除分二期徵收之規定，及參考房屋稅條例明定房屋稅有減免情形之申報時點，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又因第六條第三項所定免徵契稅之情形，仍應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者，方得免徵，故修正第三款規定。
- 五、修正條文第八條：配合土地稅法刪除分二期徵收之規定，及房屋稅條例明定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後稅額之適用時點，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六、修正條文第九條：配合房屋稅條例一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施行日期，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 臺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 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民間機構於本法公布施行後，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本市重大公共建設，有關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但其他法規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於民間機構者，適用最有利之法規。	第二條 民間機構於本法公布施行後，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本市重大公共建設，有關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但其他法規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於民間機構者，適用最有利之法規。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依其使用之情形，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依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面積比例，計算減免其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	第三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依其使用之情形，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依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面積比例，計算減免其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所定之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土地， <b>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者，免徵</b> 地價稅五年。 原經核准免徵地價稅之土地，於免徵期間未屆滿前，移轉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者，准予免徵至期滿為止。	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所定之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土地， <b>自稅捐稽徵機關核准之日起</b> ，地價稅 <b>免徵</b> 五年。 原經核准免徵地價稅之土地，於免徵期間未屆滿 <b>五年</b> 之前，移轉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者，准予免徵至 <b>五年</b> 期滿為止。	查第七條已明定免徵地價稅之申請及適用時點，為免重複規定及誤解，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之「自稅捐稽徵機關核准之日起」修正為「 <b>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者</b>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所定之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在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房屋， <b>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者</b> ，減徵 <b>五期</b> 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 原經核准減徵房屋稅之房屋，	第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所定之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在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房屋， <b>自稅捐稽徵機關核准之日起五年</b> ，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 原經核准減徵房屋稅之房屋，	一、查第七條已明定減徵房屋稅之申請及適用時點，為免重複規定及誤解，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之「自稅捐稽徵機關核准之日起」修正為「 <b>並經稅捐稽徵機關</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減徵期間未屆滿前，移轉第三人繼續營運者，准予減徵至期滿為止。</p>	<p>於減徵期間未屆滿<u>五年</u>之前，移轉第三人繼續營運者，准予減徵至<u>五年期滿</u>為止。</p>	<p>核准者」。</p> <p>二、配合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修正為按年計徵，並明定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之「五年」修正為「五期」，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所定之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以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取得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所有權，<u>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者</u>，減徵<u>應納契稅額</u>百分之三十。</p> <p>前項不動產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契稅。經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同意由其他民間機構接管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因而取得之營運資產或興建中之工程，<u>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者</u>，免徵契稅。</p>	<p>第六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所定之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以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取得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所有權者，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p> <p>前項不動產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契稅。經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同意由其他民間機構接管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因而取得之營運資產或興建中之工程，免徵契稅。</p>	<p>查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之減徵及免徵契稅之情形，仍應依第七條第三款規定，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者，方得減徵或免徵，且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之用語，故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增訂「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者」，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合於第四條至前條減免稅捐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填具減免稅捐申請書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辦理：</p> <p>一、申請依第四條規定免徵地價稅者，於<u>每年</u>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u>次年</u>起免徵。</p> <p>二、申請依第五條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u>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u>前提出申請；逾</p>	<p>第七條 合於第四條至前條減免稅捐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填具減免稅捐申請書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辦理：</p> <p>一 申請依第四條規定免徵地價稅者，於每年<u>(期)</u>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u>(期)</u>起免徵。</p> <p>二 申請依第五條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u>減徵原因事實</u>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提出</p>	<p>一、查土地稅法第四十條已明定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當年地價稅，並刪除「必要時得分二期徵收」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之「(期)」等字。</p> <p>二、參考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有減免房屋稅之情形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期申請者，自申請<u>之次期</u>起減徵。</p> <p>三、申請依前條規定減徵或免徵契稅者，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p>	<p>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當月份減徵。</p> <p>三 申請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減徵契稅者，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p>	<p>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申請減徵房屋稅及逾期申請時稅額適用時點之規定。</p> <p>三、查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所定之免徵契稅之情形，仍應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者，方得免徵，爰將現行規定第三款之「第一項」刪除，並將「減徵」修正為「減徵或免徵」，以求周延，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八條 依第四條規定免徵地價稅者，其於免徵原因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即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自<u>次年</u>恢復課徵。</p> <p>依第五條規定減徵房屋稅者，其於減徵原因消滅時，房屋所有權人應即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自<u>次期</u>恢復全額課徵。</p>	<p>第八條 依第四條規定免徵地價稅者，其於免徵原因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即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自<u>次(年)期</u>恢復課徵。</p> <p>依第五條規定減徵房屋稅者，其於減徵原因消滅時，房屋所有權人應即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自<u>次月起</u>恢復全額課徵。</p>	<p>一、查土地稅法第四十條已明定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當年地價稅，並刪除「必要時得分二期徵收」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之「期」等字。</p> <p>二、查房屋稅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亦同。爰將現行規定第二項之「次月起」修正為「次期」。</p>
<p>第九條 <u>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u></p>	<p>第九條 <u>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u></p>	<p>因本次為全案修正，依行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行。  <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院臺規字第0九一00六0二二0號書函意旨，法規採全案修正者，其末條之修正原則乃採新制（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另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後段規定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本自治條例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146027575號

主旨：士驊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1款規定設立登記後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事，經本府以114年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52200號等函廢止公司登記，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14年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522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臺北市商業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1

製表日期：114/08/06

批號：11441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96839954	士驊有限公司	孫子舒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52200號
2	96768711	美蒔有限公司	黃願慈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52300號
3	96774755	橋坊媒體有限公司	陳宏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52400號

共計：3筆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146027582號

主旨：宏良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等41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以114年6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47100號等函廢止公司登記，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14年6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471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臺北市商業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1441

製表日期：114/08/06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16793061	宏良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李中正	114年06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47100號
2	12026841	寶育實業有限公司	徐明武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48100號
3	05052478	華客大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朱樹民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48200號
4	86022762	欣奇食品有限公司	黃金牌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48300號
5	84465609	華邦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趙志孔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48400號
6	89541346	科研國際有限公司	華偉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48500號
7	97440124	裕農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趙志孔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48600號
8	70369838	永聯訊科技有限公司	葉建志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48700號
9	70844003	沛益股份有限公司	劉定坤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48800號
10	12668507	楓樺企業有限公司	吳宇翔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48900號
11	12695906	瑞仕鐘錶有限公司	吳秋華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49000號
12	27327015	聯邦逾期帳款財務處理有限公司	林宗保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49200號
13	28188997	中華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張東南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49300號
14	28691407	群宏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唐杰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49400號
15	28864701	東方倍盈股份有限公司	葛大光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49500號
16	29064431	德鎰制國際藝能有限公司	羅瑤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49600號
17	25132252	晶靚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蔡光宇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49700號
18	54139298	漢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治豪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49800號
19	24553826	綺提國際有限公司	李家惠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49900號
20	24571628	威瞬實業有限公司	陳威霖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50000號

共計：41筆

##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1441

製表日期：114/08/06

頁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1	24744380	打勾股份有限公司	劉盈良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50100號
22	24948716	亮相娛樂有限公司	宋天豪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50200號
23	42653684	自然食尚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江淑芬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50300號
24	43945197	孫風通訊有限公司	孫孝華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50400號
25	52690596	戴博國際有限公司	趙振波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50500號
26	50754165	君潤國際有限公司	羅偉倫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50600號
27	50767529	找麻繁有限公司	鄭琨琪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50700號
28	29104932	龍雲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龐建華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50800號
29	50901390	佳成數位有限公司	蔡嘉祺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50900號
30	82907636	樂彩國際有限公司	葉軒佑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51000號
31	85127227	趨生微聚股份有限公司	林之晨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51100號
32	83770237	立吉徵信有限公司	潘秉辰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51200號
33	83183737	建昇有限公司	莊雅慧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51300號
34	83073014	模力股份有限公司	安晨好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51400號
35	83400039	天禾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佳恩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51500號
36	90848920	沁漾有限公司	林雅婷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51600號
37	90834329	子岡策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黃敬宇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51700號
38	91022165	椿閔有限公司	林崇安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51800號
39	90210647	郡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林杰樂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51900號
40	94132150	元典有限公司	康裕祥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52000號

共計：41筆

#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I92

批號：11441

製表日期：114/08/06

頁次：3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41	93536366	蹦啾國際有限公司	許亞岑	114年07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52100號

共計：41筆

##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46027596號

主旨：熱情奔放創意無限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1款規定設立登記後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事，經本處分別以114年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3400號等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通知代表人，惟寄送公司及代表人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1款及同法第28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14年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34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1

製表日期：114/08/06

批號：11446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00025532	熱情奔放創意無限股份有限公司	張慶德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3400號
2	00241497	夏威儀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沈宥榛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3500號

共計：2筆

##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46027600號

主旨：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等82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分別以114年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5100號等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通知代表人，惟寄送公司及代表人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14年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51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4/08/06

批號：11446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30979790	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楊家祥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5100號
2	21262423	冠凌有限公司	劉榮安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5200號
3	23225403	朋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木範夫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5300號
4	84141291	特好有限公司	邱春長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5400號
5	84174763	傑將股份有限公司	吳秉恆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5500號
6	70383085	福瑞海外有限公司	黃啟成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5600號
7	70485034	崇崴國際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王怡昆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5700號
8	80146766	赫伯國際有限公司	蔡梅蘭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5800號
9	80654776	偉翔國際有限公司	潘裕華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5900號
10	27368508	順吉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明德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6000號
11	27963372	松浚有限公司	王厚鈞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6100號
12	28670424	夏卡緹有限公司	黃美瑜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6300號
13	28689887	河圖興業有限公司	林政儒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6400號
14	28709568	信嘉商務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林旭瑩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6500號
15	28833721	啟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呂如芸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6600號
16	29039546	虹騰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鄭忠明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6700號
17	70736102	艾燄國際有限公司	蔡依辰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6800號
18	29059140	森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梁碩顯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6900號
19	28627975	國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信全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7000號
20	24329433	寰盛實業有限公司	邱文義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7100號

共計：82筆

##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4/08/06

批號：11446

頁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1	25134316	濟緻企業有限公司	劉為平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7200號
22	25134646	恩薇雅國際有限公司	黃致穎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7300號
23	53083198	桑標有限公司	王思晴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7400號
24	53332817	立得環球實業有限公司	吳宜綦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7500號
25	53525075	新梅食品有限公司	蔡翔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7600號
26	53537699	荷風小吃店有限公司	張仁馨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7700號
27	53763195	義樹空間有限公司	王得璵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7800號
28	53949664	和品科技有限公司	黃渝棋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7900號
29	54319849	優多利流通事業有限公司	李政憲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8000號
30	24948639	視達智能互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盧業興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8100號
31	42612306	酷時代媒體事業有限公司	侯柱誠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8200號
32	42648141	實瑞得城市娛樂有限公司	于湘沛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8300號
33	42822561	好得文化有限公司	黃允宸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8400號
34	42848226	恩樺企業有限公司	劉秉祥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8500號
35	54854969	融鑫實業有限公司	林政融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8600號
			史泰磊	
36	43849498	恩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aylor Scobbie)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8700號
37	43870772	秦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詠富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8800號
38	43942678	群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劉孔儀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8900號
39	54278729	崑眾實業有限公司	李鐘華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9000號
40	55005388	臺灣特力發有限公司	張彩虹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9200號

共計：82筆

#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4/08/06

批號：11446

頁次：3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41	55719202	順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郭慶寧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9300號
42	55756607	享富安居企業有限公司	楊嘉玉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9400號
43	55765726	享又享股份有限公司	董帥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9500號
44	42995577	存憶之石有限公司	簡祐祥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9600號
45	50881681	川巴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華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9700號
46	54762461	法柏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王亭文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19900號
47	82916500	日亞行銷有限公司	蘆澤洋太郎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0000號
48	82935035	蘭斯洛特國際有限公司	李承恩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0100號
49	82953048	綠巨人蔬果有限公司	翁榮達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0200號
50	85015855	德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游盛名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0300號
51	59862123	微釀時光有限公司	林書正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0400號
52	83562483	崧晴科技整合有限公司	王秀禎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0500號
53	83456933	食農教育育成有限公司	王暉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0600號
54	69740732	紳揚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潘宇甄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0700號
55	83768366	五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賴研瑀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0800號
56	83700134	順期國際有限公司	葉奕廷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0900號
57	90806689	連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傅傳旂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1000號
58	90531227	昶浦工程有限公司	曾芷榆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1100號
59	91113910	瘋創意新媒體有限公司	張文銓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1200號
60	91003028	國泰世紀有限公司	潘瑋迪 (PHAN WAI DICK)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1300號

共計：82筆

#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4/08/06

批號：11446

頁次：4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61	91104861	貌皇后精品有限公司	孟婷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1400號
62	90539620	順和旺有限公司	洪錦和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1500號
63	90411150	咖哇喜股份有限公司	林柏村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1600號
64	90448190	思仕廣有限公司	Arun Gopakumar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1700號
65	90648269	亮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郭家希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1800號
66	90579919	芒果企業有限公司	吳品萱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1900號
67	90392479	穩恩企劃有限公司	陳志龍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2100號
68	90285061	尚豪俱樂部有限公司	尚立傑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2200號
69	90464698	智羽有限公司	廖羽清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2300號
70	90102106	鮮富餐飲有限公司	陳宗慶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2400號
71	83169876	優膳糧府城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張煥基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2500號
72	58014116	昕海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牛家彥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2600號
73	89149119	立晟大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吳振嘉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2700號
74	28766357	永汛有限公司	陳佩穎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2800號
75	93776718	尋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德宏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2900號
76	94270499	大廟有限公司	DAMIAO LUCKY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3000號
77	93522623	樂羣美學股份有限公司	張詠富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3100號
78	93590516	奧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咨勻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3200號
79	70473500	鈦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許靖浚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4200號
80	24548280	達利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陳莉婷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4300號

共計：82筆

#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4/08/06

批號：11446

頁次：5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81	42617674	八邑營造有限公司	林佳渝	114年07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4400號
82	80654662	路特佳餐旅人力管理有限公司	陳宗岑	114年07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24600號

共計：82筆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字第1143073602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4年8月14日府工新字第1143073055號函予吳登龍（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第105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興辦111年度「大同街174巷道路興建工程」，工程範圍須徵收吳登龍所有本市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576-1地號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上揭土地所有權人吳登龍如對本案工程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協議不成將辦理徵收等程序，仍有意見，請於114年9月15日（以郵戳為憑）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意見，逾期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經查上揭土地所有權人吳登龍，當事人現住所不明。其戶籍地址系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逕行暫遷至北投戶政事務所，致旨揭號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114年8月5日府工新字第1143070396號函存放於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大同街174巷道路興建工程」協議價購土地 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 應送達處所不明  
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原 地 址	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吳登龍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號○樓	北投	大業	一	576-1

第1頁 共1頁 承辦人：李定鴻 簽章：

電話：02-27258093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431240581號

主旨：預告「臺北市10處社宅所屬之戶外公共區域，自114年9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一、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預告臺北市10處社宅所屬之戶外公共區域，自114年9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一)松山區：健康社會住宅(地址：健康路285、295、305、309、317、323號)。

(二)大同區：明倫社會住宅(地址：承德路3段285號)。

(三)萬華區：

1、青年社會住宅(1期地址：青年路186、188號；2期地址：青年路180、182號)。

2、莒光社會住宅(地址：萬大路22號)。

(四)內湖區：

1、瑞光社會住宅(地址：陽光街321巷1、3、5號)。

2、行善社會住宅(地址：行善路266、268號)。

(五)南港區：

1、小彎社會住宅(地址：向陽路248、250號)。

2、東明社會住宅(地址：南港路2段60巷16、17、19號)。

(六)文山區：

1、木柵社會住宅(地址：久康街24巷36號)。

2、樟新水岸社會住宅(地址：樟新街65號)。

二、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10處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公告網頁。

三、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2樓。

(三)傳真:(02)87884560。

(四)電子郵件:bu7351@gov.taipei。

(五)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7117。

(六)聯絡人員:王文加。

局長 黃建華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1431190121號

主旨：公告「114-115年度臺北市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接種計畫」補助對象、實施期間及補助方式等事項。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及第7條規定暨臺北市染病防治措施委外服務實施辦法。

公告事項：

一、補助對象（需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一）設籍臺北市，55歲以上原住民或65歲以上民眾。
- （二）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 （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或愛滋感染者或脾臟缺損。

二、證明文件

- （一）健保卡及身分證（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
- （二）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內）。
- （三）持有重大傷病註記（效期內）或符合公告疾病證明文件。

三、實施期間：自114年9月1日起。

四、接種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仁愛、中興、和平、陽明、婦幼、林森、昆明等8個院區。

五、補助疫苗費用

- （一）全額補助接種欣剋疹（GSK）疫苗，每人補助第1、2劑。
- （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應現場折抵疫苗接種費用，不得再向補助對象收取費用。

六、民眾接種事宜

- （一）補助對象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接種帶狀疱疹疫苗，請主動告知具補助資格並出

示證明文件及健保卡。

- (二)補助對象接種帶狀疱疹疫苗，須經醫師專業評估後，依疫苗廠牌仿單規定劑量及用法接種。

局長 黃建華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李宜芳

電話：02-27590666轉6327

傳真：02-27599681

電子信箱：pma130093@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43085826號

主 旨：檢送本市北投區「福國路（洲美段二）橋下平面停車場」收費管理之公告，  
，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7月29日北市停營字第1143084593號公告辦理  
。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北投區洲美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4308459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北投區福國路（洲美段二）橋下平面停車場自114年8月18日0時起調整停車費率。

依據：停車場法第17條、第25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5條、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北投區福國路（洲美段二）橋下平面停車場。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新臺幣（下同）計時20元（全程以半小時計算收費）。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7時）。
- 四、實施日期：114年8月18日（星期一）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誌宸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0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6@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43086607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8月4日北市停營字第1143085900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北投區福美路（河美街至無名巷）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4年8月25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收費範圍及費率。

正 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北投區洲美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430859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北投區福美路（河美街至無名巷）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4年8月25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收費範圍及費率。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北投區福美路（河美街至無名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

（一）一般小型車停車格：

- 1、星期一至星期五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
- 2、星期六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5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



- 。
- (二)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9時至17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14年8月25日（星期一）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02）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王柏叡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09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k32007@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401359491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秘書處114年7月29日北市秘人字第1143008749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電子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總務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08.07府人管字第1140135949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市長	處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視察、專員	組長	專門委員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車輛管理規範	中央規範疑義請示及本府修訂意見回復		擬辦	√	√	√	√	√	√	核定	主計處	涉及中央主計總處所主管車輛購置租賃規範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事項	
甲	車輛管理規範	本府規範修訂、廢止及函釋		擬辦	√	√	√	√	√	√	核定	主計處	涉及中央主計總處所主管車輛購置租賃規範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事項	
甲	事務管理	本府職務宿舍設置管理法規核定及其他機關法規核備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甲	事務管理	本處經營不動產公證或權屬異動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甲	事務管理	市政交流活動		擬辦	擬辦	√	√	√	√	√	核定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臺助核稿					臺助核稿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組長	專門委員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甲	文書收發	本府收文分文疑義核定事項	本府文書處理作業計畫	本府文書處理政策、作業計畫訂定或修正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文書行政	本府文書處理作業計畫	本府文書處理作業計畫	本府文書處理規範訂定、修正或廢止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文書規範	本府文書處理規範	本府文書處理規範	文書處理作業疑義請示或精進建議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文書規範	中央文書處理規範	中央文書處理規範	中央文書處理規範訂定或修正意見回復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印信管理	本府印信管理	本府印信管理	本府印信製(換、補)發、借(留)用、啟用、繳銷或典藏及文書套印等書套印之申請或報備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印信管理	本府印信管理	本府印信管理	本府所屬各機關、市立大學印信製(換、補)發、借(留)用、啟用、繳銷或典藏及文書套印等申請或報備之層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印信管理	本府印信管理	本府印信管理	本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印信製(換、補)發、借(留)用、啟用、繳銷或典藏之申請或報備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印信管理	本府印信管理	本府印信管理	本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申請典藏廢舊印信移交登錄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印信管理	本府印信管理	本府印信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印信管理業務調查、彙整及回復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檔案規範	本府檔案管理規範	本府檔案管理規範	本府檔案管理規範訂定、修正、廢止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檔案規範	中央檔案管理規範	中央檔案管理規範	檔案管理作業疑義請示或精進建議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檔案管理	本府檔案管理作業計畫	本府檔案管理作業計畫	中央檔案管理規範訂定或修正意見回復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檔案管理	本府檔案管理	檔案品質管理	本府檔案管理政策、作業計畫訂定或修正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檔案管理	本府檔案管理	檔案品質管理	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檔案管理業務督導及評鑑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檔案管理	本府檔案管理	檔案品質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檔案管理業務例行性調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組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檔案管理	檔案品質管理	檔案品質管理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大學檔案管理業務督(輔)導、考核(評)之規劃、評定及獎懲事項	擬辦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檔案管理	檔案品質管理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大學檔案管理業務例行性督(輔)導、考核(評)之執行、考評表備查或調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檔案管理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大學檔案銷毀目錄審核及層轉事項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大學檔案銷毀目錄審核及層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檔案管理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大學檔案移轉審核及層轉事項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大學檔案移轉審核及層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檔案管理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大學檔案目錄彙送事項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大學檔案目錄彙送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檔案管理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大學檔案目錄彙送事項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大學檔案目錄彙送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檔案管理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大學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審核及層轉事項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大學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審核及層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檔案管理	本府檔案管理評獎	本府檔案管理評獎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大學參加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評薦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檔案管理	本府檔案管理評獎	本府檔案管理評獎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大學參加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評薦執行過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檔案管理	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檔案移交、接管備查事項	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檔案移交、接管備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專員	組長	專門委員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甲	國際事務	辦理本府邀請友邦城市及國際組織首長層級之訪華接待聯絡事項	辦理本府邀請友邦城市及國際組織首長層級之訪華接待政策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市長	國際事務委員會				
甲	國際事務	辦理本府邀請友邦城市及國際組織首長層級之訪華接待聯絡事項	辦理本府邀請友邦城市及國際組織首長層級之訪華接待事務性聯絡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國際事務	辦理本市與國際重要都市締結姐妹市、夥伴市、友誼市及其合作交流與接待、互訪之聯繫事項	辦理本市與國際重要都市締結姐妹市、夥伴市、友誼市及其合作交流與接待、互訪之政策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國際事務委員會				
甲	國際事務	辦理本市與國際重要都市締結姐妹市、夥伴市、友誼市及其合作交流與接待、互訪之聯繫事項	辦理本市與國際重要都市締結姐妹市、夥伴市、友誼市及其合作交流與接待、互訪之事務性聯繫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國際事務	辦理市長出國訪問、考察及參加國際會議等聯繫安排事項	辦理市長出國訪問、考察及參加國際會議等政策性聯繫安排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國際事務委員會				
甲	國際事務	辦理市長接見外賓之接待及禮品互贈等行政聯繫安排事項	辦理市長接見外賓之接待及禮品互贈等事務性聯繫安排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大陸事務	本府大陸小組政策性事項(如配合中央政策、涉及本市重要大陸事務及活動、本府大陸小組會議等)	本府大陸小組例行政務事項(如依規定長官赴大陸地區審核意見、本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執行、函轉中央有關大陸事務相關宣導及規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大陸小組				
甲	大陸事務	本府大陸小組例行政務事項(如依規定長官赴大陸地區審核意見、本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執行、函轉中央有關大陸事務相關宣導及規定)	本府大陸小組例行政務事項(如大陸港澳參訪團接待申請、大陸人民來信等)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綜合業務	本府雙語環境建置	本府雙語環境建置會議召開事宜、會議紀錄及本府雙語環境建置原則規定事項等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專員	襄助核稿	組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處長	市長		
甲	機要業務	市長交辦案件之處理事項	與市長有關之業務(移交清冊函報行政院相關事項、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機要業務	市長交辦案件之處理事項	交流、致贈禮品等行政事務及依事務性質須呈報市長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機要業務	市長交辦案件之處理事項	依事務性質逕行處理不須回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議事業務	市議會質詢案之書面回復事項	市長施政報告、專案報告、市政總質詢等議員質詢市長案件有關秘書處業務書面回復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辦府會聯絡人						
甲	議事業務	市議會質詢案之書面回復事項	襄辦市長施政報告、專案報告、市政總質詢等議員質詢市長案件簡報表及書面回復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機要業務	府級長官題贈各界喜慶事項	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組長交辦或本處長官轉交提贈各界婚、喪、壽、慶之中堂、鏡屏、賀卡、賀狀、慰問函、輓聯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議事業務	行政院會出席及會議議程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議事業務	市政會議議程及紀錄有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議事業務	主任秘書會議議程及紀錄有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議事業務	行政院秘書長函送立法委員書面質詢本府回復作業																					
甲	機要業務	市民陳情案件之分辦及處理事項	市長室受理市民陳情案件，以府發稿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編輯業務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會議召集與紀錄、市長序、本府大事紀要、中英文稿定稿、發行上架及各機關踴躍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議事業務	府會聯絡人異動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辦府會聯絡人及本府府會總聯絡人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08.07府人管字第11401359491號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 人員	股長	組長	專門委員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新聞發布、輿 情蒐集	市長相關之政策及市政訊 息發布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